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核算方法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35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指出：

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审议并披露《关于变更对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方法的议案》，将持有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13.18%股权的会计核算方法由长期股权投资变更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我部注意到，虽公司对联创电子的持股比例由 30.08%下降为 13.18%，公司仍为其第二大股东，仍推选 1 位董事，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仍有参与决策的权利。请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二条关于重大影响的定义，说明相关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依据和合规性，并请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现公司回复如下：

一、情况说明

2015 年，联创电子的前身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麻产业”）启动并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程序。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公司持有汉麻产业 30.08%股权，为其控股股东。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持股比例下降为 13.18%，变更为第二大股东；公司推荐的董事由 2 名降低为 1 名，占当时董事会

席位的 1/7；2016 年 2 月，汉麻产业更名为联创电子。

2016 年 3 月 16 日，联创电子增选 2 名董事，公司推荐的董事占比进一步降低，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对联创电子的控制力和影响力进一步减弱。

并且，公司对联创电子的持股目的发生了变化，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对联创电子亦不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此时对联创电子的会计核算方法由长期股权投资变更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计师意见

公司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其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核算方法的变更；根据《问询函》的要求，注册会计师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附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核算方法事项的问询函的答复》。

三、上网公告附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核算方法事项的问询函的答复》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